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实现公司业绩快速提升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将其持有的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感数科”)100%股权以经审计的202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8,789,059.21元转让给公司。杭州智感数科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同步变更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杭州智感数科拟更名为杭州高德数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法定代表人拟由公司总经理张燕兼任，该公司将承担高德红外大力进军和发展数字化智慧系统业务的战略任务。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RPU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含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二类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智感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智感科技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M1T6F4X(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杭州智感数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智感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0,620.13	26,858,684.27
负债总额	14,945,831.40	18,069,625.06
净资产	444,788.73	8,789,059.2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831.86
净利润	-9,614,348.98	-42,055,418.88

2023年和2024年1-7月杭州智感数科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BJAG1B0222)、《审计报告》(XYZH/2024WHAA2B0254)。

3、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针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结构，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智感数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事项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智感数科截至2024年7月31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张丽香女士的配偶江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存在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金额(元)
1	2024-6-26	5,000		140,850	
2	2024-6-27	5,000		142,400	
3	2024-7-18		5,000		148,700
4	2024-7-25	3,000		83,730	
5	2024-7-25	5,000		139,350	
6	2024-7-31		3,000		89,221
7	2024-8-2		3,000		88,950
	合计	18,000	11,000	506,330	326,871
	获利金额	19,281			

注：上述计算方式采用最高卖价减最低买价法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3,147,000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丽香女士和江云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江云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云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9,281元上交公司。

2、经张丽香女士确认，其未向江云先生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江云先生系根据自主判断做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经张丽香女士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

张丽香女士与江云先生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798,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彭广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495,685	99.9644	230,880	0.0271	71,697	0.00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2,125,103	99.7528	230,880	0.1885	71,697	0.05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51,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41,685	99.0763	800,300	0.9130	9,300	0.0107

2、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46,485	99.0818	795,300	0.9073	9,500	0.0109

3、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57,385	99.0942	784,200	0.8946	9,700	0.0112

3.02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56,385	99.0931	784,200	0.8946	10,700	0.0123

3.03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47,485	99.0829	795,100	0.9071	8,700	0.0100

4、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47,085	99.0825	795,100	0.9071	9,100	0.01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96,098	86.5886	795,300	13.2530	9,500	0.15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921,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915,478	99.6946	2,470,983	0.1883	1,534,983	0.117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626,706	85.9523	11,723,755	0.8936	172,570,983	13.1541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769,979	99.1818	2,230,265	0.4864	1,521,200	0.3318

4、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028,761	99.2382	2,102,483	0.4585	1,390,200	0.30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4,515,478	99.1263	2,470,983	0.5389	1,534,983	0.3348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74,226,706	59.8067	11,723,755	2.5568	172,570,983	37.6365
3	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4,769,979	99.1818	2,230,265	0.4864	1,521,200	0.3318
4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5,028,761	99.2382	2,102,483	0.4585	1,390,200	0.30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4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菲、刘子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452,1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452,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经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32,783	99.9941	16,467	0.0049	2,91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294,428	99.9522	115,645	0.0349	42,087	0.012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200,000	100.0000	0	0.000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32,783	99.3206	16,467	0.5773	2,910	0.102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4,603	92.6596	16,467	6.2379	2,910	1.102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88,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032,783	99.9579	16,467	0.0357	2,910	0.0064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5,894,428	99.6574	115,645	0.2511	42,087	0.09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永超、宋红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715,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715,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1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10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15万股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三位监事均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94,019	99.9552	11,221	0.0230	10,600	0.02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18,019	84.3957	11,221	8.0241	10,600	7.58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455,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455,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628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9,378,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108,67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6,269,58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方莉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小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356,932	99.9107	98,562	0.089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0,932	77.5738	98,562	22.426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季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